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08〕1号

电气工程学院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2008年是山东大学的“人才年”，为大力推进杰出与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促进电气工程学科的跨越式发展，快速提升学院在国内外本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实现建设开放式、研究型学院的奋斗目标，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拓展选才视野，立足于从校外、省外、海外引进创新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好中选优，优中拔尖，确保人选在本学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或具有特别突出的发展潜力。在山东大学“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和“齐鲁青年学者”特聘教授等引进人才标准规定的基础上，电气工程学院附加一定的人才待遇与科研资源条件，重点吸引开拓性青年学术才俊。

二、选聘学科

学科范围涵盖“电气工程”一级学科下的所有二级学科领域，以及相关的前沿交叉学科领域。

三、人才层次

本实施办法主要针对“泰山学者”特聘教授、“齐鲁青年学者”特聘教授、“电气工程优秀青年人才”共三个人才层次。其中，对于“电气工程优秀青年人才”，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应聘并被山东大学接收为全职在岗的学院教师，胜任主干课程或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具有博士学位且被山东大学认定为讲师以上职称，身心健康，年龄40周岁以下；

发展潜力较大，在本学科主流研究方向上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

“电气工程优秀青年人才”的具体评定，在人才引进期间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四、学院待遇

已获得“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称号的教师，聘期内学院配套提供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的岗位津贴，以及共 10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经费用于科学研究；

已获得“齐鲁青年学者”特聘教授称号的教师，聘期内学院配套提供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的岗位津贴，以及共 5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经费用于科学研究；

被评定为“电气工程优秀青年人才”的教师，学院配套提供共 3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用于科学研究。

五、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